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祕書處科長陳其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孫篤生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報銷書表事·竊職院一月份報銷

書表·業經遵造呈送·並奉鈞府指令准予分別存轉飭核在案·所有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其中設備費項下·因職院成立伊始·諸凡設備俱待添置·事實所需·不得不略為超過預算·除附陳外·理合造具三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暨三月份支付預算表三份·並呈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

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悉·此令·誓詞存·

呈送該主計長暨所屬各局正副局長及祕書等就職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處內設總務審核調查統計三科經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明調查統計係為一科與總務審核共為三科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一陸軍醫院傷殘官兵孟憲章等五十員名書表擬照各原級傷等按平時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青海省政府咨請展緩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除咨復外所有該省辦理困難情形請核轉等情查該部所稱青海省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成各節自係實情除指令仍應督促積極進行外轉呈鑒核備考由

呈悉·據稱業經該院令部督催該省政府積極進行·仰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具航空會議規程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航空會議議事規則航空會議會員招待辦法航空會議擬聘專家名單經核尙妥轉呈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唐威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遵辦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內丙項第三款地方施政之綱要關於普及教育與整頓學風事項辦理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中央黨部及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第二團一營營長陳詩前在河南商邱縣討逆陣亡現據第一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會呈擬理事會章程理事名單一案查所擬章程尙屬可行並由院圈定焦易堂等四十七人為理事徐相任等二十五人為候補理事繕具名單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及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呈送該院殘廢士兵閻學昌李振棠二名負傷書表擬請照原各級傷等分別平時戰時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康際元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六師四十六旅九十二團五連排長鍾保臻討共傷劇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民政府頒發

貴會事業處暨設計處處長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 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及技監輪流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 部長核定後交由主管司科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漁業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第四條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欄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
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
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 三 漁獲物種類
 -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 漁船大少及船員人數
 - 六 漁業時期
-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者姓名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業場所
- 六 主要漁獲物
- 七 漁船數
- 八 漁具數
- 九 從業者數
- 十 漁業時期
-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等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十二元 |
| 半頁 | 每行六元 |
| 四分 | 每行三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 二二三二七七